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 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 TCL 财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TCL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TCL 财务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2006 年 9 月获得原银监会的开业批复，2006 年 11 月 8 日正式开业运营，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66H34413000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17867103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TCL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共 2 家股东，其中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3 亿元，占比 82%，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7 亿，占比 18%。

TCL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

-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 从事同业拆借；
- (11)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2)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13) 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 (14)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 (15) 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 TCL 科技集团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 (16)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境外资金境内归集、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集中收付业务）；
- (17)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仅限于从事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与期权六种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
- (18) 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业务（“一头在外”票据贴现业务和“一头在外”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TCL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1、组织架构及运行情况

TCL 财务公司已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监察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识别、计量、监测涵盖各项业务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确保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稽核监察委员会负责制订对各项业务的稽核制度，制订监察制度，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授信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信贷业务审查的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投资业务审查的权力机构。各委员会均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监事、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外部专家组成。公司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岗位，前台包括公司金融部、现金管理部、机构市场部；中台包括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后台包括人力行政部、信息科技部、稽核审计部，部门权责明晰。

2、控制活动

(1) 授权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TCL 财务公司依据《授权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层实行直接授权与转授权相结合的逐级有限授权制度，报告关系清晰。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项下，实行自上而下的授权，副总经理对总经理汇报工作。TCL 财务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各分管副总经理各自分管前中后台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部门经理向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负责，执行和汇报日常经营工作。

（2）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TCL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收付款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TCL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 TCL 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 TCL 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 TCL 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现金管理部所有手工业务均采用双人操作，一人经办，一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3）信贷业务控制情况

公司金融部以公司信贷规章制度为指导，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认真调查信贷业务贸易背景、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严格审查借款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贷款发放后，按季开展贷后检查，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管理，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合法。

（4）内部稽核控制

TCL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 TCL 财务公司内部稽核审计业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稽核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

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TCL 财务公司的核心系统—资金管理平台集客户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管理于一体，融业务处理、流程控制、风险管理为一身，主要包括企业网银系统、财务公司业务系统与银行的银企直联系统、CA 数字安全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系统，有效整合了账户管理、收付核算、信贷融资、信息采集、决策分析等一体化运作功能。

3、内部控制总体评价情况

TCL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TCL 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TCL 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39.28 亿元，净资产 18.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经营情况良好。

2、管理情况

TCL 财务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 TCL 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0 年 12 月末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23.24%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
3	担保比例	≤100%	25.42%

4	投资比例	≤70%	6.01%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2%

四、关联公司在 TCL 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公司在 TCL 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7.25 亿元，贷款余额 23.30 亿元。

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 TCL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TCL 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